

附件六 指導語（現場教學學校）

「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研究」調查問卷實施說明

各級現場教學學校

壹、本專案小組接受教育部委託，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進行「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整合型研究之子計畫六：師資培育合作聯盟策略研究」（計畫編號為 PG9506-0624）。

貳、各級現場教學學校請於接到本調查問卷後（內含問卷、實施說明及回郵信封一個），請遴選 5 位 合適的相關人員填寫問卷，並於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以 公文交換方式 轉交至貴縣市教育局副局長。若對於問卷內容有任何疑義，歡迎請與本小組聯繫（joycedolphin@yahoo.com.tw 或 05-272-0879）。

參、每所學校應有 5 份 問卷：

1. 校長或教務/教導主任一份
2. 曾任或現任教育實習輔導老師一份
3. 教育實習生(教師)一份
4. 教師(會)代表一份
5. 家長會代表一份

填畢後由各校校長或教務/教導主任回收，再轉交縣市教育局副局長，統一於 1 月 5 日 前寄回。

「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研究」計畫小組

蔡清田、鄭勝耀 敬上

2006 年 12 月